

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大楼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视频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洪林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管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董事刘君武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，拟以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为授予日，向 2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22.90 万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蔡钢、陈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